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6），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4）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截至目前，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